

商务立法年编

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条约法律司 编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商务立法年编 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条约法律司 编

中国商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务立法年编. 20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条约
法律司编.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13. 11
ISBN 978-7-5103-0963-2

I. ①商… II. ①中… III. ①经济法—立法—中国—
2012 IV. ①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73371 号

商务立法年编 2012

SHANGWU LIFA NIANBIAN 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条约法律司 编

出 版: 中国商务出版社

发 行: 北京中商图出版物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 编: 100710

电 话: 010—64245686 (编辑二室)

010—64266119 (发行部)

010—64263201 (零售、邮购)

网 址: www.cctpress.com

邮 箱: cctp@cctpress.com

照 排: 北京开和文化传播中心

印 刷: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9.875 字 数: 257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3-0963-2

定 价: 35.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 64515142

如所购图书发现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及时与出版部联系。电话: 010—64248236

《商务立法年编》编委会

主 编 李成钢

副主编 杨国华 唐文弘

编 委	冯 岩	于 宁	路 焘
	张晨阳	于 方	陈雨松
	李文柱	刘 红	李詠簃

编写说明

为进一步推动商务系统依法行政能力建设和依法行政，同时使社会各界了解商务部立法工作情况，商务部条约法律司自 2004 年起编写《商务立法年编》，收录上一年度商务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部门规章，并对其作简要介绍，为读者理解相关法律制度提供参考，但不构成商务部的正式解释。

《商务立法年编 2012》收录了 2012 年国务院颁布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以及商务部单独颁布或者会同其他部门联合颁布的 11 件部门规章，内容涉及国内贸易、对外贸易、对外劳务合作、外商投资、依法行政等方面，全面反映了 2012 年我国商务立法情况，为了解我国商务立法提供了有益的参考。

本书由商务部条约法律司编写。除本书编委会成员外，蒋成华、王一、马宇驰、王建波、李明、李岩、高华、王万、孔晓冬、薛明智等同志也参与了编写。全书由李成钢、杨国华、唐文弘同志统稿并审定。

在本书编写出版过程中，也得到了商务部有关司局的大力协助，在此一并致谢。

商务部条约法律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目 录

一、行政法规

- 1.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3

二、部门规章

- 1. 进出口许可证证书管理规定 21
- 2. 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36
- 3. 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五） 43
- 4. 商务领域标准化管理办法（试行） 45
- 5. 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56
- 6.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 106
- 7. 商务部关于涉及外商投资公司股权出资的暂行规定 112
- 8.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121
- 9. 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六） 137
- 10.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139
- 11.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148

三、附录

- 1. 商务部现行有效规章目录
（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 161

2. 商务部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	
(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	189
A. 对外贸易	189
B. 国内贸易与反垄断	224
C. 外商投资	263
D. 国际经济合作与对外援助	282
E. 其他	305

一、行政法規

1.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简 介

一、制定背景

对外劳务合作，是指组织劳务人员赴其他国家或地区为国外的企业或机构工作的经营性活动。近年来，我国开展对外劳务合作取得显著成绩，对于实施“走出去”战略、增加国民收入和促进就业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与此同时，对外劳务合作领域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特别是一些单位或个人非法组织劳务人员到境外打工，境外务工人员的权益受到侵害，境外劳务纠纷等群体性事件时有发生，不仅损害了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也损害了我国的国际形象。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对依靠法制手段规范对外劳务合作、促进对外劳务合作的健康发展高度重视，多次作出重要批示、指示，要求完善政策措施，抓紧制定对外劳务合作的行政法规，从制度上解决对外劳务合作中存在的问题，维护劳务人员合法权益，促进对外劳务合作健康发展。

二、主要内容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12年5月16日经国务院第203次常务会议通过，以国务院第620号令公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条例》共53条，分为6章，分别是总则、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企业与劳务人员、与对外劳务合作有关的合同、政府的服务和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 严格规定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经营活动应具备的条件和许可程序, 加强源头监管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活动直接关系到劳务人员的切身利益, 关系国家对外形象。依照《对外贸易法》关于“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单位, 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资格”的规定, 《条例》针对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经营活动的特点, 总结实践经验, 对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应具备的条件作了明确规定, 并对由省级或设区的市级地方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依法定条件审批的程序作了明确规定。

此外, 为严格禁止各种形式的违法对外劳务合作经营活动, 《条例》对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即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经营活动, 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等情形作了禁止性规定。从政府监管层面,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 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 防范和制止非法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经营活动的行为; 对非法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经营活动的, 依法予以取缔。

(二) 在规范对外劳务合作有关的合同、规范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的行为等方面建立严格制度, 切实保障劳务人员权益

切实保障远在异国他乡务工的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是本条例的立法重点和核心内容。《条例》对此主要作了以下规定:

1. 规范对外劳务合作有关的合同。在对外劳务合作相关合同中, 对劳务人员应享有的权益作出明确规定, 是保障劳务人员权益的重要环节。《条例》对此作了专章规定, 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规范合同的订立, 二是规范合同的必备条款, 三是保障劳务人员订立合同的知情权, 四是加强对合同是否载明必备条款的监督。

2. 规定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制度。为督促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履行其保障劳务人员权益的义务和责任, 及时处置对外劳务合作风险, 《条例》将此前的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

制度规范化、制度化。

3. 规范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的相关行为。一是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安排劳务人员接受赴国外工作所需的培训；二是规范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的收费；三是要求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为劳务人员办理出境手续，协助办理劳务人员在国外的居留、工作许可等手续；四是要求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跟踪了解劳务人员在国外的的工作、生活情况，协助解决劳务人员工作、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等；五是要求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及时妥善处理；六是规定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应当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妥善安排，并将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条例》还明确规定，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得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

4. 对保障劳务人员境外工作的人身安全作出有针对性的规定。主要为：要求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劳务人员明确提示赴国外工作的风险、国务院相关部门建立对外劳务合作风险监测和评估机制等。

5. 明确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的相关责任。主要为：劳务人员在海外实际享有的权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协助劳务人员维护合法权益，要求国外雇主履行约定义务、赔偿损失；劳务人员未得到应有赔偿的，有权要求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协助劳务人员向国外雇主要求赔偿的，劳务人员可以直接向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要求赔偿。因对外劳务合作企业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等原因，导致劳务人员在海外实际享有的权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明确劳务人员的相关义务

促进对外劳务合作健康发展，也需要劳务人员依法规范自身行为，履行相应的义务。为此，《条例》对劳务人员的相关义务

作了规定，主要包括：遵守用工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尊重当地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不得从事损害我国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的活动；如实说明个人基本情况；信守合同，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等内容。

（四）加强政府的服务和管理

保障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劳务合作健康发展，需要加强政府的服务和管理。为此，《条例》专章规定了政府的相关服务和管理职责。主要包括：建立对外劳务合作信息收集、通报制度，为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和劳务人员无偿提供信息服务；加强对劳务人员培训的指导和监督并给予必要的财政支持；建立对外劳务合作不良信用记录和公告制度；制定对外劳务合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妥善处置对外劳务合作突发事件等。

此外，《条例》还对违反《条例》行为的法律责任作了明确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 令

第 620 号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已经 2012 年 5 月 16 日国务院第 20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一二年六月四日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对外劳务合作，保障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劳务合作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对外劳务合作，是指组织劳务人员赴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为国外的企业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国外雇主）工作的经营性活动。

国外的企业、机构或者个人不得在中国境内招收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第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依法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提高对外劳务合作水平，维护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和完善促进对外劳务合作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对外劳务合作服务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和处置机制。

第四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外交、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渔业、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企业与劳务人员

第五条 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经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第六条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企业法人条件；
- （二）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600 万元人民币；
- （三）有 3 名以上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管理人员；
- （四）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
- （五）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

第七条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并办理登记的企业（以下称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名单报至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中国驻外使馆、领馆。

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并办理登记，不得从事对外劳务合作。

第八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第九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账户，缴存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的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以下简称备用金）。备用金也可以通过向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等额银行保函的方式缴存。

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缴存备用金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备用金用于支付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绝承担或者无力承担的下列费用：

（一）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反国家规定收取，应当退还给劳务人员的服务费；

（二）依法或者按照约定应当由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劳务人员支付的劳动报酬；

（三）依法赔偿劳务人员的损失所需费用；

（四）因发生突发事件，劳务人员回国或者接受紧急救助所需费用。

备用金使用后，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使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备用金补足到原有数额。

备用金缴存、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得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

第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安排劳务人员接受赴国外工作所需的职业技能、安全防范知识、外语以及用工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相关法律、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知识的培训；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的，不得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劳务人员应当接受培训，掌握赴国外工作所需的相关技能和

知识，提高适应国外工作岗位要求以及安全防范的能力。

第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但是，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国外雇主约定由国外雇主为劳务人员购买的除外。

第十四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为劳务人员办理出境手续，并协助办理劳务人员在外国的居留、工作许可等手续。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

第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劳务人员应当遵守用工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尊重当地的宗教信仰、风俗习惯和文化传统。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劳务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的活动。

第十六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跟踪了解劳务人员在外国的的工作、生活情况，协助解决劳务人员工作、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国外雇主反映劳务人员的合理要求。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同一国家或者地区派出的劳务人员数量超过 100 人的，应当安排随行管理人员，并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备案。

第十七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国外发生突发事件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及时、妥善处理，并立即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用工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发生战争、暴乱、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中国政府作出相应避险安排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和劳务人员应当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第十九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应当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妥善安排，并将安排方案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安排方案报至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